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股利发放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6	2024/5/7	2024/5/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除权(息)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6	2024/5/7	2024/5/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步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唐峰、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池家武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

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所持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9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 QFII取得公司发放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336477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周五)15:00至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6日(周一)至2024年5月9日(周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600895.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15:00-16:00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周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会人员  
独立董事:张鸣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何大军先生  
独立董:张鸣先生  
副总经理:赵海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郭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6日(周一)至2024年5月9日(周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600895.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nvestors@600895.com  
联系电话:021-389590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累计应向公司补偿现金总额12,849万元,扣除第二期应付股权转让款后,仍应补偿现金9,687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3.6条的约定,“乙方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得超过其中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故公司非但不应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而且还应退回以前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6万元。因此,公司在2019年度将剩余不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6万元进行核销处理。因为公司申请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公司目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净资产方向性改变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 赣再化股份(江苏)有限公司化妆品业务客户的发展未来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近三年客户变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股东累计应向公司补偿现金总额12,849万元,扣除第二期应付股权转让款后,仍应补偿现金9,687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3.6条的约定,“乙方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得超过其中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故公司非但不应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而且还应退回以前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6万元。因此,公司

在2019年度将剩余不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6万元进行核销处理。因为公司申请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公司目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净资产方向性改变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期间存在不确定性。

6. 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逾期,导致公司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16,213.98元。现润泰供应链已破产,如润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预计16,700万元的债务风险。

7.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持有责任95,350,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8. 盛鑫元通就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盛鑫元通持有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九有”,证券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6980万股以清偿债务。截至本公告日,法拍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如本次盛鑫元通所持公司的6980万股被强制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h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至5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hnhk.com进行提问。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8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在上证路演中心

(h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部克家先生,独立董事倪一帆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至5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hnhk.com进行提问。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电子邮箱:stock@hnh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9日(星期一)至05月0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cd@boc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举行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暂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李岩先生  
董事、总经理:赵龙节先生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高士尧女士  
财务负责人、副总会计师:王奥女士  
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09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9日(星期一)至05月0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cd@boc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6426527;010-66428079  
邮箱:bocd@boc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程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程超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6月,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湖北省公安县成人中专财会专业;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就读于广东金融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1992年6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湖北省公安县工商银行,从事储蓄员、系统管理员等工作;2002年3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神岗子公司,历任车间班长、生产部主任、厂长助理等职务;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厂长、经理、生产厂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制造一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程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6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